**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

**教室窗帘更换项目**

网 上 询 比 文 件

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网上询比公告 1

一、网上询比内容 1

二、网上询比资格条件 1

三、询比有关说明 1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五、其它有关规定 3

六、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4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4

二、其他要求 11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13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13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

三、报价要求 14

四、付款方式 14

五、知识产权 14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5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6

一、资格审查 16

二、评标方法 17

三、评标标准 1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1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5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一、经济部分 - 31 -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 33 -

三、商务部分 - 35 -

四、资格条件 37

五、其他资料 41

（结束） 41

第一篇 网上询比公告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室窗帘更换项目

网上询比公告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室窗帘更换项目已由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确认招标，采购人为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的进行网上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网上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教室窗帘更换项目 | **251812.00** | 财政资金 |  |

## 二、网上询比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三、询比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含补遗、答疑、澄清文件）等询比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询比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四）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9:00-17:00。

2. 报名方式：在询比采购报名时间内，供应商将《询比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78630419@QQ.com（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询比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不具备询比采购资格。

（五）线上报价时间和要求

1. 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7月31日09时0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询比采购资格，（上传的电子文档内容应为全部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六）线下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00分-10时00分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万汇路66号建筑业大厦3-8）。

（七）线下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上传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纸质投标资料的供应商不具备询比采购资格。

（九）询比开始时间：2025年7月31日10时00分

（十）询比采购文件发售：人民币500元/份（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时缴纳，售后不退）。

## 四、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事宜联系

采购人：重庆市涪陵区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15025644499

采购代理：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13101101798

（二）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各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窗帘布的原始长度）**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窗帘 | 1、布料：涤纶100%克重（1100G/m）。（遮光性：普通教室：遮光率≥90%保证投影清晰； 多媒体教室/实验室：遮光率≥90%需全黑环境）。2、韩折西装车缝工艺，10公分包边。3、滑轨:采用100 %原生态铝合金材质。4、采用B1级防火标准防火性：符合GB 8624-2012 B1级阻燃标准。★5、环保性：保证甲醛检测达标，达到A类母婴级。 | m | 求真楼，厚德楼，精艺楼窗帘长度共计2500m，（窗帘高度按3.0-3.5m间综合考虑） | 85.36  | 213400.00 |  |
| 学术报告厅窗帘长度共计225m（窗帘高度按5.0-7.0m间综合考虑） | 170.72  | 38412.00 |  |
| 金额总计 |  |  | 251812.00 |  |

## 注：最终结算价=实际完工数量\*中标单价。

##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和采购文件、环境因素和项目特点及风险，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和企业自身经济实力自主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供应商成交，该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即被认为是本项目的合同包干单价。除合同约定可以进行调整的事项外，其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供应商所投价格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服务期：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

##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检测报告、证书等原件供采购人查验，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视为恶意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有关监督机构进行举报。

## 2.采购人有权核实资料的真实性，中标人应提供相应原件以供查验，若发现虚假提供资料，报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4.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5.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5.1窗帘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5.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5.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

##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二）售后服务内容

##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内技术要求

## 1.1电话咨询

##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1.2现场响应

##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1.3技术升级

##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 2.质保期外技术要求

##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三、报价要求**

##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费、搬运费、退换货产生费用、保险、税务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 1.结算总价款=成交单价\*实际窗帘数量；

## 2.该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当日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特殊情况下不超过3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要求开具发票的，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使用单位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材料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总价款的100%。

## **五、知识产权**

##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一）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或成交后提供的服务 (货物)达不到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的，视为虚假应标，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四）废标情形

##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网上询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货商不足二家的；

## 2.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篇★条款的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篇中的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20%） | 20 | 1.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0分。2.扣分条款：2.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若不满足，技术部分得0分。2.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若不满足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4分，扣完为止。 | 重要技术需求部分：设备制造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一般性技术需求部分：设备制造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3 | 商务部分（50%） | 50 | 安装施工方案（13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计划、②安装作业流程、③安装措施、④调试流程、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⑥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3分；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9分；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4、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1.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方案（格式自定）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①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不合理、无连贯性，③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无实用性、常识错误、服务方案没有科学性，④方案不合实际、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也不适用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环境，⑤方案中提出的相关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保证措施（13分） 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保障、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实施保障措施、④组织管理保证措施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3分；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9分；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4、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内容、③故障响应时间、④故障解决时间、⑤质保期服务措施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4、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业绩（9分）：2024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揽过类似窗帘项目的，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9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费用**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采购文件**

（一）询比采购文件由询比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比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比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比采购文件。一经进入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费、搬运费、退换货产生费用、保险、税务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纸质版3份，一正二副，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平台上传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

2.在响应文件中，询比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电子询比中心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技术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询比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询比报价函

**询比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比项目名称）的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询比报价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